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埋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渠經私有土地是否應予補償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2317 號

主旨：檢送「研商埋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渠經私有土地是否應予補償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結論：直轄市、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代辦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遇有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補償問題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設計階段，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分支管網最近距離之巷(弄)口，設置人孔或陰井，做為公、私分界點之依據。公、私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埋設污水管渠，經公、私有土地，不予補償。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土地所有權人非污水下水道用戶者，下水道主管機關於其土地埋設管渠，應給予補償。
- 二、已完成或施工中之工程，其公私分界點，由直轄市、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依前項原則指定或認定之。
- 三、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設計完成後，應於施工前公告週知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環境工程組、公共工程組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